

固定收益證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書

立契約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訂約人(以下簡稱乙方),茲為雙方擬為固定收益證券附條件買賣交易,同意簽訂本契約書(以下簡稱本總契約),並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總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固定收益證券:指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債券、國內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債券及固定受益 ETF)、債權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適用或準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之固定收益型有價證券。
- 二、附條件買賣(以下簡稱買賣):指買賣雙方同意,於買方支付買價予賣方,賣方交付固定收益證券予買方,並約定於特定期日或因一方之要求經他方同意後,由買方以標的固定收益證券或以同種類、同數量之固定收益證券賣還並交付賣方之交易。
- 三、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以下簡稱個別契約):指雙方在本總契約拘束下,就特定買賣所訂之契約。
- 四、成交日:指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成立之期日。
- 五、買進日:指雙方約定買方自賣方取得標的固定收益證券之期日。
- 六、賣還日:指雙方約定買方賣還標的固定收益證券或與標的固定收益證券同種類、同數量固定收益證券之期日。
- 七、買價:指雙方約定於買進日買方為取得標的固定收益證券應支付賣方之價金。
- 八、賣還價金:指雙方約定於賣還日買方賣回標的固定收益證券予賣方之價金。
- 九、標的固定收益證券:指雙方約定於買進日賣方應交付買方之固定收益證券。

第二條 雙方於賣還日前,一方得經他方同意後,於特定期日提前終止個別契約,並以個別契約之終止日為賣還日,但因此致他方受有損失者,應補償他方之損失。

第三條 標的固定收益證券於賣還日前,所有權歸屬於買方。

第四條 於買進日賣方應交付標的固定收益證券予買方,買方應支付買價予賣方;於賣還日買方應賣回標的固定收益證券予賣方,賣方應支付賣還價金予買方。

第五條 如一方為證券商者,就標的固定收益證券之交付方式,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個別契約中約定之。

第六條 於個別買賣中,賣方應保證於買進日交付買方之固定收益證券,無任何瑕疵負擔或足以影響買方取得所有權;買方應保證於賣還日交付賣方之標的固定收益證券,無任何瑕疵負擔或足以影響賣方回復其所有權。

第七條 甲方得於不影響乙方原有利益之前提下,以其他同種類固定收益證券更換交易標的之固定收益證券(即換券);甲乙雙方之其他權利義務不因換券行為而影響,仍應依本總契約之約定。

第八條 一方發生下列情事者,構成違約:

- 一、買方未於買進日支付買價予賣方,或未於賣還日交付標的固定收益證券予賣方。
- 二、賣方未於買進日交付標的固定收益證券予買方,或未於賣還日支付賣還價金予買方。
- 三、一方向他方表示不能或不願履行個別契約之相關義務者。
- 四、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而對於到期之債務恐無償付能力之虞,或有開始進行上述各該程序之情事、被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經其業務主管機關對其公司或分支機構為營業許可撤銷之處分,或有其他足以影響雙方履行契約之重大情事者。

第九條 買方未於買進日依約支付買價予賣方者:

- 一、賣方得解除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如賣方已交付標的固定收益證券予買方者,買方應立即全額退還標的固定收益證券予賣方;且
- 三、買方應支付賣方以該個別契約約定之買價為本金,按民法第 203 條所定之週年利率(以下簡稱「法定利率」)為基數,計算一日之利息,作為賠償金額。

第十條 賣方未於買進日依約交付標的固定收益證券予買方者:

- 一、買方得解除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如買方已給付買價予賣方者,賣方應立即全額退還買價予買方;且
- 三、賣方應支付買方以該個別契約約定之買價為本金,按「法定利率」為基數,計算一日之利息,作為賠償金額。

第十一條 買方未於賣還日依約交付標的固定收益證券予賣方者:

- 一、賣方得終止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如賣方已給付賣還價金予買方者,買方應立即全額退還賣還價金予賣方;且
- 三、賣方得買入同種類、同數量之固定收益證券以為替代,如其費用高於賣還價金時,其差額應即由買方負擔;賣方依本款買入固定收益證券者,應即委託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辦理。

第十二條 賣方未於賣還日依約支付賣還價金予買方者:

- 一、買方得終止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如買方已交付標的固定收益證券予賣方者，賣方應立即全額退還標的固定收益證券予買方；且
- 三、買方得於市場處分標的固定收益證券，所得之價款低於原約定之賣還價金時，其差額應即由賣方負擔；買方依本款處分標的固定收益證券者，應即委託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辦理。

-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情形，非違約之他方得向違約之一方請求給付他方自賣還日起至購入替代固定收益證券或處分當日止，以標的固定收益證券票面金額為本金，按標的固定收益證券票面利率為基數，再加計百分之十之利率算得之利息，作為賠償金額。
- 第十四條 個別契約之一方有第八條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情事發生者，他方得向違約之一方通知終止本總契約或個別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情形，非違約之一方另得向違約方請求給付所有必要之相關費用，並得請求加計自費用支出至獲得給付為止，以其費用為本金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一方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他方之款項或固定收益證券者，就未給付之款項他方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就未給付之固定收益證券，他方得請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揭示之行情價格計算之利息。
- 第十六條 第九條至第十五條損害賠償之規定，不妨礙雙方另行主張他種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或採取本總契約未規定之救濟途徑。
- 第十七條 本總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條款，就雙方約定事項，構成唯一合法有效之證據，並取代雙方契約成立前之任何協議；本總契約與個別契約如有不符之處，以本總契約之約定為準。
- 第十八條 證券商對於投資人之任何交易資料應予保密，但依法令、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有權機關依法令及契約所為之查詢，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固定收益證券附條件買賣並非存款，而係一項交易，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第二十條 乙方同意與甲方承作固定收益證券附條件交易個別契約到期時，除任一方通知他方到期不再續約，否則按雙方前次交易天期及甲方當時市場利率牌告情況，自動續約一期，爾後亦同。
- 第二十一條 乙方瞭解並同意，甲方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甲方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乙方有義務依甲方之請求立即向甲方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乙方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甲方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甲方。嗣後乙方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甲方。如乙方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乙方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甲方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乙方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甲方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對於交易金額中屬於應扣繳款項及外國轉付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金額或對乙方提前終止所有屬於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或依據 IGA 規定為必要之處置。如前述扣繳款項，已支付予乙方，乙方同意無條件返還予甲方，甲方亦得逕行自乙方設於甲方之任一帳戶內支取或由應給付或返還予乙方之金額中扣除。於進行扣繳後，甲方應於合理期間內，通知乙方扣繳之發生與扣繳之金額。乙方倘有辦理退還該扣款項預繳款項之需要，應自行尋求專業協助辦理此款項退還手續，甲方不負協助乙方後續處理之責。乙方不得以其本身、關係企業、交易關係方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應給付予甲方之任何款項依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應扣繳或可能遭受扣繳為由，主張減少本應給付予甲方之任何款項，亦不得以該款項係屬甲方應負擔之稅賦、成本或費用，而主張甲方應以其他方式為補償。
- 第二十二條 本總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相關法規、函令解釋及相關規定，上開規章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第二十三條 本總契約之修改，非經雙方以書面確認並簽章後，不生效力。
- 第二十四條 本總契約依中華民國法律制訂，甲乙雙方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訂約人 甲方：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乙方： (簽章)

主 管	交 易 員	開 戶 建 檔	見 簽 人 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共同行銷資料運用條款

- (一) 乙方知悉、瞭解並同意甲方、甲方隸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控制之子公司，於其共同行銷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對乙方之姓名及地址、已書面表示同意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 相關乙方資料之取得、使用及維護，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控」）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另揭露於永豐金控之網站）：永豐金控暨所屬各子公司（合稱「本集團」）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函釋為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行為，謹聲明交互運用客戶資料的各子公司對於客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採行嚴密之保密措施並依法令規定為之，並承諾依據下列聲明內容交互運用該等資料。
1. 客戶資料蒐集方式：
本集團蒐集之客戶資料係本於交易往來或行銷活動中依相關法令、經客戶同意或於客戶簽署之各類契約文書中明文約定而取得，其中亦包括經公開資訊、經政府機關揭露或第三人有權提供之合法資料。
 2. 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客戶資料均嚴密的保存在本集團或受本集團委任管理資訊系統之第三人資料倉儲系統中。任何人皆須在法令許可及依本集團資料管理規範下，並依業務權責進行權限控管，方可進行資料之存取，未經授權第三人，無法取得或變更客戶資料。
 3. 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客戶資料均完整儲存於本集團之資料處理系統中予以妥善維護，並以嚴密之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之接觸，以避免資料遭受不當取得或破壞。
 4. 客戶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本集團客戶資料係指子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及保險資料，分類標準如下：
 - (1) 基本資料：包括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電子郵件等資料。
 - (2)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或現金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 (3)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 (4)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 (5)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5. 客戶資料之利用目的：
本集團基於行銷業務(含共同行銷)之目的、委託第三人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許可，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以提供客戶整體性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
 6. 客戶資料揭露對象：
客戶資料均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或取得客戶的同意後，在本集團各公司間進行交互運用或揭露，除因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有其他法令規定外，不會向任何其他第三人揭露：
 - (1) 姓名及地址揭露對象：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其明細公佈於本集團的網站 (<http://www.sinopac.com>)。
 - (2)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揭露對象：依乙方書面明示同意之對象辦理。
 7. 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客戶資料如有變更，可至往來營業據點申請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可透過本集團的網站 (<http://www.sinopac.com>)、客服專線(02-8173-5300)及其他本集團同意之管道、方式申請變更客戶資料。
 8. 共同行銷客戶選擇退出方式告知：
客戶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致電客服中心等方式通知本集團，要求停止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本集團將依據客戶通知意旨，儘速於合理工作日內停止客戶資料交互運用於共同行銷活動。

合作推廣資料運用條款

- 一、乙方(立書人)知悉、瞭解並同意甲方及與甲方合作推廣業務之他公司，於其合作推廣目的或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對已書面表示同意合作推廣之乙方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合作推廣之資料運用，其各項資料之內容及範圍如下：
 - (一) 基本資料：包括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 (二)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 (三)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 (四)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 (五)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 三、相關乙方資料之取得、使用、維護，均依「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永豐金控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1. 客戶姓名及地址使用條款：

甲方瞭解乙方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之規定，得將甲方之姓名及地址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2. 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同意使用條款：

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之規定，甲方可選擇以下列勾選表達是否同意將甲方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乙方所從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包含下開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供其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下開資料，以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客戶意願表達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	提供資料範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下述所有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相關資料) ● 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相關資料) 	本表勾選同意且客戶簽章欄位勾選同意並簽章者，始構成共同行銷 合作推廣之同意
	A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C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E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F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G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客戶資料變更/停止使用條款：

甲方得隨時以電話(客戶服務中心：(02)8173-5300)、書面或親洽乙方，要求各公司變更/停止對甲方資料為上開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運用。

客 戶 親 簽：同意 不同意 上列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條款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